**源建发〔2021〕24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 通 知**

**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上级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。**

一、**目标任务**

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。以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为原则，建立健全住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长效机制，切实解决监督检查的随意性和不到位，增强监管行为规范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，提高监管实效，积极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合理的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开发市场环境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**

二、**抽查时间**

**2021年6月28日-2021年11月30日**

三、**抽查内容**

**1、对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检查**

**2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**

**3、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**

四、**抽查流程**

# 1. ****各科室、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内容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，清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。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一单两库维护，为确保住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****

2. **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在山东省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上录入检查计划，按照确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匹配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有序组织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**

3. **各科室、各单位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应当及时做好检查记录，做到可回溯管理。行政执法人员于随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**

4. **各科室、各单位在随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或依法依规移交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罚。同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城建科备案，由城建科负责在官方网站上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行政检查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。**

五、**法律依据**

# ****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等。****

六、**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严格落实任务，精心筹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有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各科室、各单位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城建科备案。**

**（二）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示。各科室、各单位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后，报城建科备案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示。**

**（三）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城建科负责随机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各单位、各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城建科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并做好信息化保障。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**

**附件：《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**

**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2021年6月28日**

**附件**

**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**

**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时间** | **检查主体** |
| **1** | **建筑工程监督检查** | **对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检查** | **沂源县在建建筑工程** | **一般检查事项** | **抽查比例为项目的10%，1次** | **6月—11月** | **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|
| **2** | **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** | **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** | **房地产开发企业** | **一般检查事项** | **抽查比例为企业的10%，1次** | **6月—11月** | **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|
| **3** | **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** | **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** | **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** | **一般检查事项** | **抽查比例为企业的30%，1次** | **6月—11月** | **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|